

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改
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勘察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主）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广州市危旧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期）、广州市危旧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三期）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440100-04-01-894129、2503-440100-04-05-409808、2503-440100-04-05-43033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勘察

2.1.2 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包括拆除翻建、房屋维修加固工程和房屋微改造等类型，其中砖木结构房源建筑面积约 13.39 万 m²，满足拆除翻建条件的房源建筑面积约 4 万 m²。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该项目的建设规模最终以发包人选定的房源和方案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支持。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分别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黄埔 6 个区。

2.1.4 工程投资额:

(1) 广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 43625.01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估为 35117.72 万元。

(2) 广州市危旧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期): 项目总投资 89954.84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估为 73683.32 万元。

(3) 广州市危旧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三期): 项目总投资 33519.76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估为 27248.78 万元。

2.1.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在甲方提供前期工程资料的基础上, 负责房源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或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工作: 收集并摸查周边地下、地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资料, 完成场地内及施工建设需要的周边地下、地上管线物探成果报告, 编制项目前期摸查报告; 进行初步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岩土工程勘察和土方平衡等出图工作等实施工作, 编制勘探技术文件, 编制勘探、土洞溶洞探测等相关总图; 按阶段完成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如有); 完成甲方要求及规定测量范围内(即测量范围示意图红线内)的地形测绘。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规划用地红线如需范围内(或项目建设影响范围内)及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地形图。

(2) 查明岩土层分布结构及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埋藏条件, 提供详细、准确的岩土工程设计参数。

(3)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作出评价及提出防治方案。

(4) 对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 6 度的场地，应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5)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勘察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初勘、详勘方案布设。

(7) 勘察时提供基础设计方案与基坑支护方案建议，并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分析评价。

(8) 驻场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甲方及建设程序的要求，在勘察和基础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业工程师代表驻场，负责岩土质判别及提出终孔意见，配合现场施工过程岩土判别及中间验收（含终孔验收）直至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完成分部验收。

(9) 负责按现行相关要求协助甲方完成报审及检查验收等服务，包括各类线上系统报审至审批通过, 后续配合完成线上竣工系统流程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

根据项目特点、策划定位报告、技术要点、规划条件等要求，编制勘察方案，形成的技术方案应能满足国土、规划、消防、环保等政府行政部门要求的稳定方案。勘察方案经甲方审核后后方可实施勘察工作。

暂定总地下管线探测约 14.1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共约 3.63 万平方米、二期共约 7.64 万平方米、三期共约 2.82 万平方米；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约 47000 米，一期共约 12113 米、二期共约 25473 米、三期共约 9414 米；满足改造条件的独栋房源数量暂约 470 栋，其中一期共约 121 栋、二期共约 255 栋、三期共约 94 栋（后续根据摸排情况会有调整），包括现场勘探及相应的土工试验、原位测试等项目内容，根据实际工程

量结算。实际工程量是指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合同的规定及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完成且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凡“空钻”、“超钻”长度均不予计量)。

地形测绘（如需，暂估约 8 栋房源）包括：控制点测量（每栋房源含 E 级 GPS RTK 观测 III 类观测点 3 个，高程点测量 1 组/日）；现状测量（每栋房源含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III 类 0.5 幅，E 级 GPS RTK 观测 III 类观测点 3 个，面积测量 1 组/日，立面测量 1 组/日）。

2.2.3 服务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服务工期至项目竣工完成，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1）勘察时间要求：根据现场及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勘察人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进场，现场作业时间 1 天，现场作业完成后 7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

（2）地下管线探测时间要求：勘察人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进场，现场作业时间 1 天，现场作业完成后 3 天内提交探测报告。

（3）测量时间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进场，现场作业时间 1 天，现场作业完成后 3 天内提交测量报告。

2.2.4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6636355.13 元，其中：

（1）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勘察（一期）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1707883.78 元；

（2）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勘察（二期）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3584857.57 元；

（3）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勘察（三期）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 1343613.78 元；

（4）各综合单价限价详见工程勘察费报价表（见招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2.2.5质量标准：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规范等相应要求。满足国家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以及《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等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本项目初勘、详勘方案布设，提供工程勘察报告（必须满足设计及基础施工要求提出各基础终挖位置标高和各桩孔的终孔深度位置标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香港企业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任意一项资质：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3）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释]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设置。

（2）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应以承担岩土工程勘察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主办方的正式员工。

3.4.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4.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资质、项目负责人以承接岩土工程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资质以承接岩土工程物探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测量资质以承接工程测量任务的单位为准[应根据项目规模及资质设定情况完善该部分内容]）。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759311.html）。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注：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条。

3.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1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1）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档案内上传件的，信用管理平台上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

为依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5 点的信用档案取自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

（2）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相关费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6.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6.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且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应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6.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6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6.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7 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话：18802016522

招标代理机构：（主）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商务大厦 8 楼 808 室

联 系 人: 林工 电话: 020-37608020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 020-2886622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 其他事项

9.1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9.2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人: 张工

异议受理电话: 18802016522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7 楼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4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5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

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9.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存在行贿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7）出让投标资格的；
- （8）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9）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勘察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勘察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勘察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勘察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在本项目进行的法定期间内，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本公司的异议和投诉，本公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如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附件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 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 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根据组成联合体的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除联合体成员。